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調字第261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游士韻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吳秀蓮、陳○○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份，相關資料均勿遮掩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雖以吳秀蓮、「陳○○」為被告，然未載明被告「陳○○」之姓名、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身分證字號，難以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。如原告遲未補正，亦將使本件訴訟欠缺當事人適格。請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（包含應合一確定之全體被告姓名）、地址、訴之聲明之起訴狀，及提出被告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如有本件訴訟顯無理由，或欠缺當事人適格之情形，而逾期仍未據原告補正，本院將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